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的 松江区道路图像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涉及泗陈公路、刘五公路等道路掘路修复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道路图像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涉及泗陈公路、刘五公路等道路掘路修复，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 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4236.4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1.93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